

(2001 年 10 月 15 日 国统办函〔2001〕158 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、农调队、城调队、企调队，国家统计局各司
级行政单位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中国政府统计标志已批准使用。现将《中国政府统计标志使用规定》印发给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政府统计标志使用规定

为规范“中国政府统计”标志（以下简称“标志”）的使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标志涵义

标志图案外部弧形形似汉字“中”字，又是英文字母“C”和“S”（China Statistics 缩写）的变形；标志内部为饼形图。整体寓意：中国政府统计。

二、标志使用单位

国家统计局及直属事业单位；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市（地、州）、县（市、旗）政府综合统计部门；全国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企业调查队系统；经国家统计局授权使用的其它单位。

三、标志使用规范

标志的使用应遵循《中国政府统计标识手册》（另行印发）规定的规范。

四、标志使用范围

标志使用的范围限于第二款规定的统计机构的公务活动；任何组织、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标志用于商业活动及其它非公务活动。

下列载体上应当使用标志：

（一）办公类

统计调查证、统计执法证；工作证、胸卡、名片；公文袋、文件夹、传真纸、便签、信纸、信封（党政机关内部交换信封除外）；会标；新闻发布和咨询服务现场；出入证；接站牌；贺卡、请柬；其它。

（二）出版物及宣传品

（三）网页

（四）建筑物

五、标志使用管理

标志使用由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凡本规定以外的组织、单位、个人需要使用标志，或在《中国政府统计标识手册》规定之外对标志有特别使用需要的，须报请国家统计局办公室批准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施行。